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辰川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勝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9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聖原儀器有限公司 李建穎	玉山銀行光 復分行	107年12月10日	86,350元	DA0000000	